

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粮食
风干仓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NYCS0701G260628001001001

招 标 人：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招标机构：黑龙江东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供货要求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NYCS0701G26062800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粮食风干仓项目二标段已由集贤县人民政府以集政函[2026]80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招标人为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黑龙江东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粮食风干仓项目二标段

2.2供货地点：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

2.3 主要建设规模：150t地中衡1套、玉米风干仓4组、自走式扒谷输送机1台、低扒输送机5台、输送机30米1台、输送机25米2台、滚筒筛2台（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2.4招标控制价：二标段：1975984.05元

2.5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实际供货到场日期在签订合同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安排对供货时间进行调整。

2.6 招标范围：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及相关安装服务。

2.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各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即取得第一标段中标资格后，将无法取得第二标段的中资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同一 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开标后发现多家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型号授权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 3 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及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采取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下载时间为2026年07月06日17时00分至2026年07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4.2 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6. 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28日09时00分。

6.2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6.3 开标场地：双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发布。

8. 其他

8.1 按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建字【2023】19号、【2025】24号文件要求，及招标投标专班工作任务要求，积极落实降低交易成本，取消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8.2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进行核实，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投标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报省住建部门。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异议和恶意缠诉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联系方式

监督人：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集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双鸭山市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69-6188390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东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153266101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黑龙江东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粮食风干仓项目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货物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及相关安装服务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交货；实际供货到场日期在签订合同后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安排对供货时间进行调整。
1.3.3	交货地点	集贤县兴安乡精神村
1.3.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和黑龙江省相关标准和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经销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开标后发现多家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型号授权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3.4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近 3 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为准), 及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以 “信用中国” 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采取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将不再予以澄清)
1.9.3	招标人澄清方式	在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统一澄清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975984.05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将被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在“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将被否决。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https://ggzyjyw.hlj.gov.cn/)，在线上开标页面，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线上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是 ☐ 否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3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招标代理费为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任何解释及赔偿。	
10.3	由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授权代理人自行于投标截止后30 分钟之内发送到邮箱（以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完整的投标文件需投标人自行合到一个 PDF 中进行发送）发送至邮箱 djgcglgs@163.com），邮件名注明项目简称及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	
10.4	1、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格式中，平台要求的必选的选项，如招标文件正文中没有要求，可以传空文档代替。 2、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格式中，平台要求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投标人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并确认收到，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投标人应尽快在交易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应点击“文件验证”确认文件是否完整无损上传。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自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2 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2) 报价得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2.2.2 评分标准：见本章评审、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为保证评标的准确和公正，提高评标活动的效率，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根据开标记录、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各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等，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判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4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作出响应。

3.1.5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上述情形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7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8 投标人需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无行贿记录、无失信记录等全部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隐瞒、虚假陈述。

3.1.9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1.10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如果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名(不含3名)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所有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且在有效期内。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唯一授权书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代理产品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开标后发现多家代理商获得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型号授权的，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 3 年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及没有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 他 评 分 因 素： <u> </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0分)	采购及供货技术保障(10分)	采购及供货技术保障(10分)： 设备采购渠道合规、供货周期精准匹配项目工期计划，且针对设备生产、运输、进场检验制定了详细的技术核验标准和保障措施的，得10分；采购渠道清晰、供货周期基本匹配，有基础进场检验措施的，扣1-6分；无采购及供货技术方案的，得0分。
		设备安装施工技术方案(8分)	核心工序安装工艺(4分)： 针对垂直防渗、雨污分流修复等核心工序，安装工艺符合规范且有专项施工技术措施的，得4分；工艺符合规范但无专项措施的，扣0.5-3

			分；工艺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通用设备安装流程(4分)： 常规设备安装工艺流程清晰、工序衔接合理，符合现场施工条件的，得4分；流程基本合理但细节疏漏的，扣0.5-3分；流程混乱的，得0分。
		设备调试及故障处置技术方案(8分)	设备调试方案(4分)： 针对不同设备制定分阶段调试流程、明确量化调试标准的，得4分；有通用调试方案、标准较模糊的，扣0.5-3分；无专项调试方案的，得0分。 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置(4分)： 制定设备调试、试运行阶段故障排查技术预案，处置措施具体可操作的，得4分；有基础预案但措施简略的，扣0.5-3分；无故障处置预案的，得0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障技术措施(8分)	分阶段进度编制(4分)： 依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期，编制分专业、分节点详细进度计划，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计划基本匹配工期但划分粗略的，扣0.5-3分；计划偏离工期的，得0分。 工期延误技术应对(4分)： 针对采购、安装、调试各阶段工期风险，制定工艺优化、资源适配等技术保障措施，得4分；有保障思路但措施不具体的，扣0.5-3分；

			无工期应对措施的，得0分。
		全流程质量保障技术方案(8分)	各环节质量管控(4分):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各环节有明确质量检验技术标准、管控节点的，得4分；有通用管控标准但无细化节点的，扣0.5-3分；无质量管控标准的，得0分。 质量问题整改技术措施(4分): 制定质量缺陷识别、整改、复检的技术流程和措施，闭环管理的，得4分；有整改思路但流程不清晰的，扣0.5-3分；无质量整改措施的，得0分。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技术措施(5分)	现场安全应急处置(5分): 制定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预案，含处置流程、技术保障的，得5分；有预案但内容简略的，扣0.5-2.5分；无安全应急预案的，得0分。
		现场施工及生态环保管理技术措施(10)	施工现场技术管理(5分): 设备堆放、施工场地规划、工序衔接的现场管理方案具体的，得5分；方案简略的，扣0.5-3分；无现场管理方案的，得0分。 施工生态环保技术措施(5分): 针对场景，制定施工扬尘、废料、污水处置的环保技术措施，符合生态治理要求的，得5分；有基础措施但不贴合项目场景的，扣0.5-3分；无环保技术措施的，得0分。
		后期运行配合及技术支持方案(10分)	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5分): 为项目运营方制定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的专项技术培训、现场指导方案的，得5分；有通用培训思路但无专项内容的，扣0.5-3分；无培训指导方案的，得0分。 运行故障技术支援(5分):

			制定项目竣工后设备运行的远程、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响应流程明确的，得5分；支援方案模糊的，扣0.5-3分；无技术支持方案的，得0分。
		设备售后技术保障方案（3分）	明确设备质保期内维修、配件更换的售后技术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处理流程具体的，得3分；售后措施模糊、无明确响应要求的，扣0.5-2分；无售后技术保障方案的，得0分。
2.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1、有效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多于5家时（包括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当有效投标文件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值； 3、报价分计算标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标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准值1%(含1%)减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准值1%(含1%)减0.1分，最多扣2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

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

3.2.4 安装款

设备安装调试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

3.2.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

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

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

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

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

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

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

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150t地中衡	套	1	1、汽车衡主体：宽 ≥ 13 米、总长 ≥ 18 米 2、面板：国标 ≥ 14 mm 3、端部承重梁板：国标16 mm 4、副端承重梁板：国标 ≥ 16 mm 5、秤体主梁：国标 ≥ 6 mm 6、载荷支撑单元：箱式结构，主板 ≥ 30 mm 7、传力搭接机构：箱式结构，主板 ≥ 20 mm 8、称重显示器：XK3190DS10* p 9、称重传感器：SYHPM -D12T240t 10、涂装：环氧漆涂装 11、外挂式大屏幕显示器：SYD -7LED 12、秤体接地线： ≥ 16 平方 4 Ω
2	玉米风干仓	组	4	1、提升机总体3部分:总高 ≥ 22 米、皮带宽 ≥ 30 、参斗28-16。2、11Kw提升机电机。3、缓冲器:HCQ250 .100.30厚度2.5mm板制作,仓顶进粮。4、主体框架:底节12x12方管7.5厚度、上5节5.5厚度、3x5方管2.0厚度3x3方管2.0厚度。5、筛网:5目筛网片热镀锌。6、丝径:内丝1.0M热镀锌。7、边丝:边丝2.0热镀锌。8.单仓 ≥ 100 吨，每组2个仓 ≥ 200 吨
3	自走式扒谷输送机（800型）	台	1	1、结构和上粮方式:链条胶板刮粮，输送带上粮 2、胶板宽: ≥ 570 mm 3、输送带宽: ≥ 800 mm 4、工作效率:180-240吨/小时 5、配套动力:主机电机 ≥ 2.2 千瓦、扒谷电机 ≥ 7.5 千瓦，升降电机 ≥ 1.5 千瓦 行走电机: ≥ 4.0 千瓦,旋转电机 ≥ 0.75 千瓦 6、转向:电动液压转向 7、操作方式:全摇控 8、电源:三相380v 9、长、宽、高: ≥ 7800 mm、2200mm、2800mm。
4	低扒输送机（800型）	台	5	1、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0 米 $\times 0.98$ 米 $\times 1.2$ 米 2、输送功率 ≥ 3.0 KW 3、产量: 100-120吨/小时
5	30米输送机（800型）	台	1	1、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30 米 $\times 1$ 米 $\times 4.8$ 米 2、功率: ≥ 15 kw 3、产量: 120-150吨/小时
6	25米输送机（800型）	台	2	1、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25 米 $\times 1$ 米 $\times 4.8$ 米 2、功率: ≥ 11 kw 3、产量: 120-150吨/小时
7	滚筒筛	台	2	1、长*宽*高: $\geq 6000 \times 2000 \times 4200$ mm 2、传动机 ≥ 4.0 KW 3、吹杂电机（风机） ≥ 2.2 KW 4、玉米筛外筛圆 ≥ 6 ，内筛16或18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供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 (电
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1、投标人拟投标产品(服务)的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含正偏离、负偏离)需在本表中单独体现,并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拟投标产品(服务)的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则偏差说明无须填写或填写“无”均可。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规格要求）	（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负偏离）	

技术偏差表填写说明：投标人拟投标产品（服务）的性能参数需在本表中逐条列明，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参数不一致（含正偏离、负偏离）需在本表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未填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保证：如实填写投标产品性能参数。

六、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需按照下列表格进行分项报价，表格内未尽事宜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	生产厂商	规格、型 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投标 单价	合计
1							
2							
3							
4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则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信誉承诺书

1、本企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本企业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投标，具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近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依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4、本企业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本企业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6、我方承诺不向黑恶势力妥协；不参与涉黑涉恶活动；与涉黑涉恶活动做坚决的抵抗和斗争；一旦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即向招标公告发布的举报受理中心进行举报。

我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满足上述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可在本承诺书中补充填写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 标 承 诺 书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

二、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五、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签字；

六、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参加投标；

七、不转让、出租、出借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 标；

八、不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 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不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 签字；

九、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十、不以非法途径获取异议或投诉的证明材料，不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一、我方承诺不向黑恶势力妥协；不参与涉黑涉恶活动；与涉黑涉恶活动做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一旦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立即向招标公告发布的举报受理中心进行举报。

十二、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自递交投标文件始，我方已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完全理解在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名的，招标人应该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我方承诺不对招标人采取 的上述情形进行异议或投诉。

本承诺书内所列内容及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的表达，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招标人可以取消我单位的中标人资格，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都将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适用)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 (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该设备投标人投标报名至投标人质量保证期承诺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制造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 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我单位承诺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同意投标人的质量保证
期承诺，如因投标人未能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人的承诺并承担责任。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无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2.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未以任何形式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投标；
3.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隐瞒有关情况作出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按否决投标处理，我单位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